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程序，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戴 梅

陈俊发

王成义

年 月 日